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区卫健委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现将度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 1.主动公开情况；区卫健委积极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在卫滨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wbq.gov.cn/>）进行公示，全年主动公示25条。
-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区卫健委未收依申请公开。
-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区卫健委主动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公开公示要求，积极建立信息公示工作机制，规范完善工作流程，通过在卫滨区政府网站部门动态栏进行公开公示，方便群众了解详细信息。
-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在卫滨区政府网站首页政务服务医疗卫生专栏直接连接新乡市政务服务网，详细公开各受理事项及办事流程，设立卫滨区卫生监督所微信公众号，公示抽查情况，公开卫健检查信息，宣传卫生健康知识。
- 5.监督保障情况；区卫健委加强对公开内容审核管理，对公开事项进行督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64.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问题：部门动态更新较少。

改进措施：加强部门动态更新，强化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